股票简称: 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 B(B股) 股票代码: 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 2020-069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12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 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公司股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账户(A股)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目前正在办理本次回购 B股股份涉及的购付汇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